

後村圳

桃園農田水利會 蔡錦堂

壹、歷史沿革

後村圳位於台北縣樹林鎮彭厝里，自大漢溪下游設攔水堰導水，原先係由永安圳（又名張厝圳）、萬安圳（亦稱劉厝圳）及草埤等三埤圳合併而改稱。

永安圳創設於清乾隆十年，由業戶張必榮先生提供用地，張沛世先生出資開鑿，至乾隆三十一年，工事擴建後，方告完成，相傳稱之為沛世陂。圳長達三十華里，灌溉海山頭、西盛、樹子林、新莊、二重埔及三重埔等地區之部分農田，計六百餘公頃。迨至嘉慶二十三年七月，因遭洪水災害，圳路損壞，以後復由張豐順先生出資重行改築。當時圳水之利用者，應繳水租，水租之支配，以三分之二為圳長（業戶）所得，其餘三分之一給與圳路管理人，作為圳路管理修繕費用。

萬安圳創設於清朝乾隆二十六年，由業戶劉承續先生與佃農共同籌設，以灌溉中港厝及頭重埔地區農田，而後再由張必榮先生出資再予改造。增加灌溉二重埔地區農田，圳路長二十華里，灌溉面積計二六〇公頃，每公頃年徵水租八石；圳長得六石，圳路管理人得二石。草埤則配合上述兩圳而興築於同一時期。

日人據台後，於民國前一年十月，後村圳被認定為公共埤圳。其時以圳長與管理員及圳水利用者之間，屢為徵收水租，給水及改修水路諸問題滋生糾紛，民國前三年二月，日據政府頒令成立公共埤圳後村圳組合，同時收買各圳業權統一管理，及至水利組合令頒布，於民國十二年三月，改組為「後村圳水利組合」，民國二十六年，復易名為「新莊水利組合」。台灣光復，「新莊水利組合」改稱為「新莊農田水利協會」，民國三十七年二月，再度改組成立「新莊水利委員會」，以至民國四十五年與「海山水利委員會」合併而為「新海農田水利會」。

貳、地理環境影響及現況

民國五年因大漢溪上游桃園大圳興工建設，擋取同一水源，導入灌溉桃園台地二萬二千公頃之耕地，民國十七年工程完成全

面灌溉以後，後村圳水量頓減。光復後台灣省水利局鑑於後村圳水量之不足，乃於民國三十五年間開始辦理大嵙崁溪分水工作，經適當分配，權宜調度，缺水現象獲致補救。為改善後村堰取水。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興辦後村圳進水第一堰堤改築工程，同年七月完成，完工後，地層漏水已告完全防止，且使取入水源轉易，平均多得伏流水量約一・四秒立方公尺，區域內水稻生產顯見增加。其後又施行擴大幹線下段斷面，補強圳路，增設排砂設備及改建原設之大有抽水廠等工程，以增加水源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擴大幹線下段斷面及改寬制水閘——後村圳上段圳頭圳路較寬，但下段圳尾則嫌過窄，以致雖有充足水量，亦無法急速通達下游，故將下段幹線改寬，並擴大制水閘門，俾能暢舒流量，同時廢止阻流之三重埔線取水口水閘，以增加流速，使上下段配水得以順利均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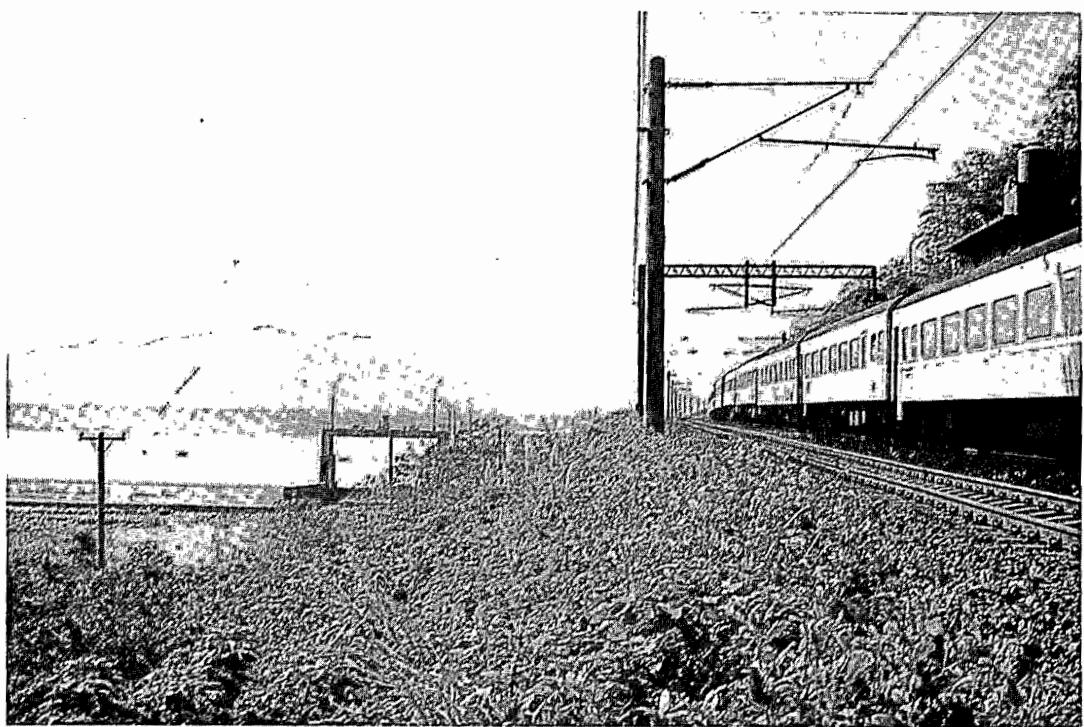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加強圳路內面工——後村圳因建設年久，地質砂壤又多，圳堤又易生漏洞，滲漏難防，乃計畫加強圳路內面工，以杜漏水。

(三) 增設排砂設備——後村圳因地勢關係，砂石易隨溪流帶入，以致圳底淤塞甚速，年必堆積尺餘（僅指幹線上段所積砂石），歷年浚渫工作，不惟耗費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且因砂石之淤積而減小圳路斷面，影響全圳流量，關係至大。故於上游近溪流地點，建一沉砂池，以便隨時排砂。

(四) 改建大有抽水廠——原設大有抽水廠，位於二重支線中段三重鎮內，為後村圳流末缺水區域之補給抽水設備，原裝設五馬力電動抽水機二台，抽水量有限，效果不彰。實施輪流灌溉後，該地無法依計畫供水，故將該抽水廠擴大改建，裝置三十馬力抽水機兩台，以增加抽水量。蓋該地區之水溝，乃二重埔、三重埔排水所集，流量可觀，且有淡水河潮水可資抽用，改建完成後，若遇輪灌水量不足時，此一地區可賴抽水維持。平時抽用排水時使用一台抽水機，上潮時兩台並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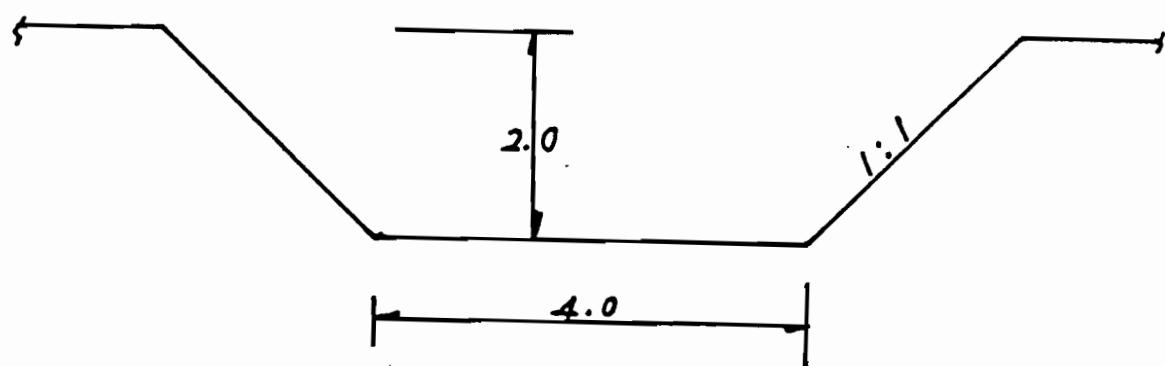
除主渠後村圳外，尚有大窠口圳、水碓圳、公館上、中、下圳及崩埤、埡頭等七小圳，均於民國六年收買共有，合併於後村圳，惟其水源與後村圳有別，係仰賴於區內之大窠坑溪及五股坑溪，七小圳之合計灌溉面積僅約三〇〇公頃。

政府鑑於該後村圳主渠灌溉水源屬於大漢溪（石門水庫）流域，為統一調配管理灌溉用水，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裁併於桃園農田水利會轄區。該灌區因與台北地區相鄰，工商發達、交通頻繁，該圳經台北縣新莊市公所與桃園農田水利會協議加蓋，其上現供為道路使用，對於繁榮地方，舒解交通，貢獻良多。



後村 堤

後村圳橫斷面 1:1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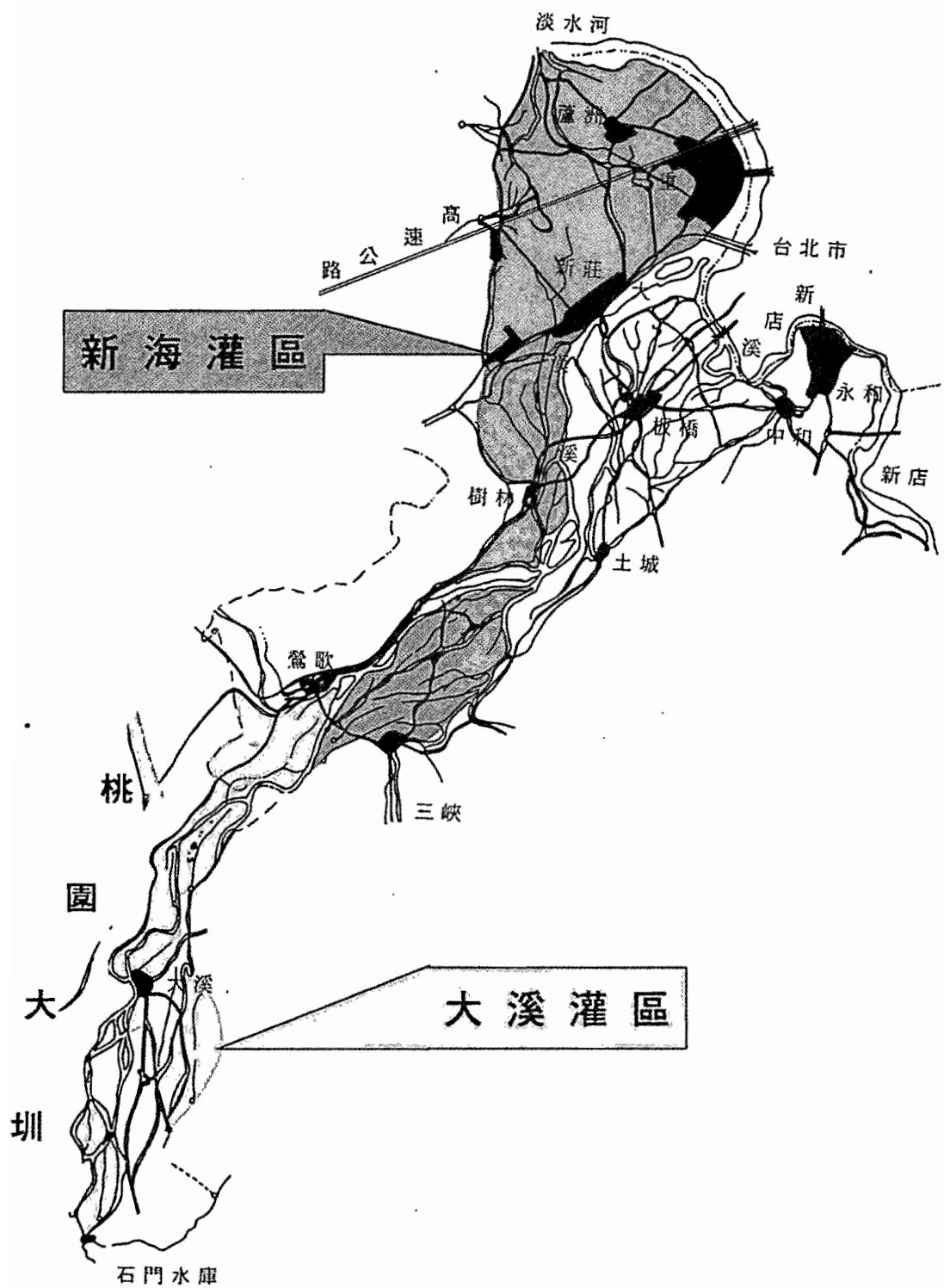
斷面圖



後村圳設計者劉彰先生紀念碑



後村圳紀念碑



新海、大溪灌區示意圖